学术专论

光宣之际的边疆治理转型与“丹丕尔案”

张临希

[摘要] 康乾开垦蒙界，改蒙汉隔绝为分治，使州县向蒙旗扩张。但中央规划败于地方利益，清廷逐渐无力控制蒙旗私垦，导致以丹丕尔为代表的台吉坐大，蒙、汉、州县抱团应付朝廷。清末新政意图将蒙地纳入国家赋税系统，放权给绥远城将军贻谷，以官商合办夺私垦兴官垦。将军、垦务局、地商联合，与台吉利益冲突。贻谷杀丹丕尔，更多汉官介入蒙地，对外藩蒙古管理由单一变多重。但此模式私肥垦务局，与新政初衷相悖，清廷以“误杀台吉”为由铲除贻谷系官员，收回权力。弱势国家力量不足，先借官商合办为跳板大幅降低行政成本，再以体制内常规手段处理官商，实现边疆治理转型。由此，蒙旗人群结构改变，互容性增强，国家权力在蒙地绵密化，利于后续政权的边疆统合。

[关键字] 边疆治理 清末新政 台吉 丹丕尔 贻谷

[中图分类号] K25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4－0143－0014

弱势国家[①]如何对蒙旗推行强势改革，是晚清边疆治理的重要问题，在清末新政[②]期间尤为突出。清廷视蒙古为其政权稳定的后方，采取内属蒙古与外藩蒙古分治的二元政策，给蒙旗很大自主权。清末新政，内外交困的清廷亟需开垦蒙地以整合北部边疆，使其进入统一赋税系统，获得新的经济增长点。这需要改变传统的二元性，让国家权力向蒙旗内填充。

但行政强势的康乾仅止羁縻，衰败的光宣却意欲掌控，可谓难矣。亲历者曾感叹：

> 当乾隆之盛世，席战胜之余威，郡县蒙古，夫谁与抗？乃裕陵（注：指乾隆帝）一意采羁

[收稿日期] 2021-03-02

[作者简介] 张临希（1977—），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zhanglinxi@pku.edu.cn

① 晚清弱势国家特征体现为“集权能力差”和“财政有限”。

② 蒙地清末新政研究综述可见赵云田《清末民国中央对蒙藏施政研究评述》(《中国藏学》2004 第 4 期)；伊克昭盟放垦研究有梁冰《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祁美琴《伊克昭盟的蒙地放垦》(《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4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苏德《关于清末蒙古西部地区的放垦》(《蒙古史研究》2003 年)。上述研究展现放垦过程和经济收获，重点讨论“开发”或“掠夺”。关于“丹丕尔案”，在刘毅正《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 第 2 期)、李克仁《准格尔旗近代史话》(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年)等著作中有记述。关于“贻谷案”，吴昌稳《清季贻谷案谈论》(《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3 第 1 期)、张世明《清末贻谷参案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 第 4 期)从经济、司法和社会舆论方面作过梳理。本文试图从国家治理角度考察清末新政与蒙地关系变化，将问题指向辛亥前的边疆整合。

縻主义，树汗植王，了不干涉其内政……驯至同、光，蒙治积衰。[①]

意为盛如康乾亦未将外藩蒙古纳入内地体系，延至清末推行则如逆水行舟。那么国家在权力不张时，如何解决康乾以来积累的问题，进而改变统治方式、族群关系和受益阶层，使原有治理模式转型呢？本文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丹丕尔案”资料，探讨国家衰弱时如何有效治理边疆。

一、台吉私垦——分治政策的畸变

内蒙古西部的广阔疆域即遵循上述二元性，“察哈尔八旗之地与蒙之郡县无异，乌、伊十三旗之地与古之封建无异”。[②] 内属蒙古的察哈尔、绥远城在官僚系统内，由中央直接管辖；外藩蒙古的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十三旗仅由理藩院间接管辖，并受绥远城将军监督，其旗内利益则不受干预，由世袭蒙古王公担任扎萨克（旗主）支配，保持自治性。

其中伊克昭盟为鄂尔多斯部落驻地，位于晋陕以北，坐拥河套，地利农耕。鄂尔多斯为“斡鲁朵”变音，即“许多宫帐”，该部世代守护成吉思汗陵，地位崇高。其很早便归附后金（清），后被划分为准格尔、郡王、达拉特、乌审、鄂克托、杭锦、扎萨克七旗，会盟于伊克昭，遂称伊克昭盟（以下简称“伊盟”）。

清初朝廷吸取明王朝与蒙古纷争不断的教训，沿晋陕边墙外的伊盟南缘划出宽50里封禁地，“规定汉人不得入此境垦殖，蒙民不得入此境游牧，以示蒙汉隔绝”，[③] 自此东起偏关县、西至宁夏长逾两千里的伊盟土地变为国家公有，蒙汉均无法侵占。康熙中，朝廷为边地生计，准晋陕民人赴封禁地垦荒。自此该地民人渐多，纷争日起，清廷遂于康熙末官定地租，又于乾隆初颁“永远章程”，垦荒管理逐渐规范：“其政令、词讼由山西省河曲县和陕西省府谷县代管，蒙古衙门只催交租银，不管汉民内部事务”，[④] 由此封禁地的行政管辖权转移到州县，蒙旗仅获经济利益。这种模式导致内地行政、法律体系向北伸展，晋陕州县扩张，蒙旗缩小。为避免扩张过度，清廷在原封禁地北又划出宽10里的新封禁地，再次隔绝蒙汉。新封禁地长年不耕不牧，草腐叶败呈黑色，土脉膏腴，俗称“黑界地”，而原封禁地则对应称为“白界地”。嘉庆时白界地放垦殆尽，道光十七年（1837）朝廷同意展界，逐步放垦黑界地。

黑界地主要位于准格尔、郡王、乌审三旗，其中以准格尔旗（以下简称准旗）的开垦最具典型。准旗位于“几”字形河套的右上角，东靠黄河，西接成吉思汗陵，南遮晋陕的河曲、府谷、神木，北枕贺陀罗海，扼晋陕蒙之交界，为控驭西北的孔道。它在康熙前曾为纯牧业旗，随白界地开垦，旗内牧地亦私垦成风，至道光年间已无纯牧区，地租成为其主要收入。

清廷期望以原模式，在州县管理下有序开垦黑界地，杜绝蒙方招民私垦。按规定，凡涉蒙垦荒，必先报理藩院备案，由左近州县管理民人，地租交蒙旗成为旗产，对“私行招聚民人开垦地亩……民人私开蒙古荒地”，[⑤] 即对私垦的蒙汉租佃双方均有重罚。这样，理藩院和州县虽不收租，却掌握蒙旗开垦收入状况，朝廷随时可要求其报效。但此时国家已非康乾，沿边州县日益无力控制进入蒙旗的汉人。“光绪二十年（1894）后，准格尔旗基层十三个达庆牌，56个达尔

① 口北宣抚使秘书长张超宗：《蒙边侦探日记序》，民国二年七月，忒莫勒等主编：《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北部边疆卷》第2卷，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53页。

② 贻谷：《示谕乌伊两盟押荒归蒙旗一半租银全归蒙旗由》，李克仁编注：《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页。

③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3页。

④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旗志》，第94页。

⑤ 张荣铮等编：《钦定理藩部则例》卷10《地亩》，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2、114页。

古牌政权组织即为专门管理汉民而设”,[①] 蒙旗从经济到行政完全接管民人。州县丧失行政权，其对蒙地的监督职能变弱：河曲、府谷两县本应管理黑界地开垦，但无法管理民人，管理权索性变为私相授受。准旗台吉行贿“每年给府谷县官规礼银二百两”,[②] 便不需向理藩院报垦。州县倒向蒙方，使蒙旗内一本黑账，中央无法掌握开垦的具体数量。

究其原因，一是清廷只注重笼络旗主扎萨克，这些蒙古王公世代与皇室联姻，经常在京当差，脱离蒙旗日久，将地方事务委托下属，造成普遍性的“政柄下移，非复一日”，[③] 协理台吉、管旗章京、梅楞等辅官把持旗务，位轻权重。蒙旗是自治体，国家无法有效控制辅官，导致监管不力。二是民人更乐意与蒙人私定地租，私定远比官定灵活，避开一刀切的国家政策，可获更大利益。由此黑界地私垦横行，首先获利的便是台吉等实权辅官，他们借招民人私垦，逐渐由管理者变为新兴地主阶层。最终，“蒙汉已融为一体，清政府蒙汉分治的政策逐渐破产”。[④]

由此，清初的中央强势横亘在蒙、汉之间，先变为康乾时州县与蒙旗分治管理民人开垦，再变为蒙、汉、州县结成地方利益集团，共同欺瞒中央。至此，清廷不仅失去对民人的控制，连通过旗扎萨克间接管理蒙旗的策略也运转不灵。

每种模式，都会产生寄生者，台吉丹丕尔（1832–1906）便是代表。光绪初年准旗扎萨克扎那济尔迪在京任御前行走，将旗务交与东、西两协理台吉，东台吉负责旗南（包含黑界地），西台吉负责旗北，分置权力互不相扰。丹丕尔年轻时以赌为业，而立之年进入扎萨克衙门，平“回乱”时筹粮调马颇受倚重。光绪四年他主持招徕汉民放垦黑界地，十八年升任东协理台吉，两年后将全旗达庆牌下辖之达尔古牌增加至 56 个（包含准旗黑界地）分段管理。达庆牌与村制类似，为伊盟各旗所无，“因是种组织较旧日的札兰制完善，一般蒙人也多愿加入，而不拘旧日的形式”,[⑤] 新制容纳蒙汉，不拘旧规，促进双方结为利益共同体。从此“汉民全部纳入行政管理范围，允许定居旗下，此举促进了左翼前旗（即准旗）农耕经济的发展”。[⑥]

管理成功使丹丕尔家族权势陡增：起先河曲县农民来耕种，并不听从准旗，丹丕尔堂弟带领“蒙古把式将”（指习武之人）捣毁其牛犋，河曲人被丹丕尔家族压服。此举使府谷县也受惊，农民“纷纷向丹丕尔讨情买好”。[⑦] 丹丕尔名义上为旗衙门办事，谓之“官种”，实际将公产据为己有。半世纪后的 1948 年，中共西北局报告证明：“黑界地开耕已有数年，是由丹丕勒（尔）放耕收租，一手包办，所收款项也不交公，由他一人私吞。”他更注重与州县官吏交际，“平时常跟汉官往来，和河曲县知县范继先是朋友”，建立地方关系网。[⑧]

旗扎萨克更无法控制丹丕尔。扎那济尔迪晚年丧子，有志于多纳福晋，将旗务完全推给下属。光绪二十七年扎那济尔迪去世，扎萨克一职理应由其二弟之子赛春嘎担任，但丹丕尔担忧失去权柄，力主呈报扎那济尔迪三弟——年过花甲的喇嘛珊济密都布。珊济密都布自幼出家，对旗务一窍不通，还俗任扎萨克后，立即“由衙门给他娶了福晋”,[⑨] 从此厮守王府，旗务则交丹

---

①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旗志》，第 86 页。达庆及其下属达尔古原为管理汉民的蒙官，随着汉民以牌甲为单位定居准旗，后演变为基层行政组织“达庆牌、达尔古牌”，原先旗下单一的军事组织甲喇（札兰）即过渡为容纳蒙汉双方的乡村民事组织。

② 丹丕尔:《准噶尔旗丹丕尔聚众抗垦一案丹丕尔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二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下所引档案如无特殊说明，均藏该馆），档案号：16–01–030–000010–0113。

③ 贻谷:《奏为开办准噶尔旗垦务蒙员台吉丹丕尔等抗阻攻抢请严行惩办事》,《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档案号：03–6735–016。

④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旗志》，第 86 页。

⑤ 蒙藏委员会译印:《伊克昭盟志》，第 124 页。

⑥ 准格尔人物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人物志》，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 年，第 17 页。

⑦ 李克仁:《准格尔旗近代史话》，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 页。

⑧ 李克仁:《准格尔旗近代史话》，第 3、5 页。

⑨ 李克仁:《准格尔旗近代史话》，第 6 页。

丕尔大包大揽，以致黑界地被无节制乱垦，私放殆尽。如果说旗内大权旁落是康乾以降朝廷笼络扎萨克的必然结果，那么位轻权重的台吉丹丕尔，便是治理模式畸变的衍生物。

二、将军放垦——对畸变的“手术”

清末新政第一阶段，国家财政窘困，期望将蒙垦纳入全国财政体系，并回馈蒙地以教育、实业、警政等现代化建设，即以蒙地之财办蒙地新政。光绪二十七年岑春煊倡议开垦乌伊二盟，并特意强调“请特派八旗大员督办”，意为蒙地向称大清后院，只有“在旗者”才具有染指的合法性，才确保利归朝廷，这仍是蒙汉隔绝思维的延续。朝廷接受建议，于二十八年初派贻谷为钦差垦务大臣，赴西蒙主持垦务。

贻谷（1856–1926），镶黄旗满洲人，与荣禄、奕劻均有姻亲。庚子随扈西安获兵部左侍郎，“屡诏询时政，直言无隐，上皆嘉纳”，[①] 圣眷正隆。贻谷于是年五月初一日在归化城组建垦务总局，下设丰镇、宁远、包头各分局，他保守估计可得田数十万顷。

官垦蒙地，实际是土地支配权的变化。原先地租归蒙，无论蒙旗招垦或蒙人私垦，皆是蒙方获利。但贻谷的办法是蒙旗先将放垦的土地造册上报，由垦务局查验后统一招商，租户交押荒银（即买地）后则为永业，升科按年交纳地租。押荒银由垦务局征收，地租由州县征收，再按约定与蒙旗分配，由此私垦的黑账将全部曝光。垦务局将横亘在蒙旗与租户之间，成为新的土地支配者。这种新模式如正常运作，极有利于国家财政，但换而言之就是侵夺蒙方私利，特别是私垦的熟地。贻谷认为：

> 蒙旗放地，私招者多，奏放者少，该台吉蒙员等，多以涨落无定，予夺不常，为渔利之计。一经官为勘办，则田有定价，人有定业，昔之伎俩，举无所施。[②]

官垦即把利益交给朝廷，如此走上国家有序管理的轨道，不仅改变了康乾以降治理模式的畸变，更打破清初形成的二元性，使朝廷对外藩蒙古管理深入化，赋税一体化。

新政是解决历史积累的问题，因此贻谷初来蒙地便进入深水区。新模式下官方不承认原私租协议，不仅本属蒙方地租被垦务局控制，即便原租户也需再次交纳押荒银，才能获得确权继续耕种，否则土地将转移给新租户。而多数农民无钱交纳押荒银，土地支配权只能向富商转移。上述举措无疑会遭遇从蒙旗到租户的反对，贻谷与蒙旗的冲突将无法避免。

贻谷拟由乌盟靠黄河的乌拉特三公旗入手，但立即遭遇反对。三旗以“该旗地系牧养牲畜专备台差，并恃养赡人口”为由阻挠。因乌拉特三公旗位于绥远至阿拉善的通道上，蓄养牲畜维护台站的说辞理由十足，继而乌盟六旗又联名呈文不遵垦令。贻谷碰了钉子，叹“蒙古性情迂执”[③] 的同时，着手改变行政弱势，他请求朝廷赋予更大权力。八月二十日上谕如所请：“著赏加理藩院尚书衔，督饬各蒙旗”，[④] 给予贻谷管辖扎萨克的中央权力。二十九年八月又补授绥远城将军——管理内属蒙古的最高职务，监督西二盟。贻谷握有地方实权后将目光转向伊盟，于十一月初六日参奏，将拖延报垦的盟长阿尔宾巴雅尔革职以儆效尤，并以盟长职位劝诱乌审旗扎萨克察克都尔色楞，趁慈禧太后七旬万寿踊跃报垦，另升积极报垦的沙克都尔扎布为副盟长。上层权力洗牌后伊盟松动，阿尔宾巴雅尔也认错报垦，四年后复职。

放垦需要资金，但国家窘困，贻谷只得寻求节约行政成本的方式——官商合办。之前的

---

① 《清史稿》卷 453《贻谷》。

②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9 页。

③ 贻谷：《奏为由绥远将军转饬西二盟盟长前来面商兴办垦务事》，《宫中档朱批奏折》，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22–0066–020。

④ 贻谷：《奏为得加理藩院尚书衔叩谢天恩折》，李克仁编注：《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第 15 页。

二十八年八月，他在西盟垦务局下设西路垦务公司，“由山西商务局剩存项下，拨给官本六万两，并由该绅自行筹集银六万两，共凑成银十二万两，计成本官商各半，先行试办”，[①] 并发行股票。筹备至二十九年六月，公司开办，与垦务局并行，即垦务局依托公司放垦。随着伊盟垦务的深入，西盟垦务局升为总局，包头的行政地位日益重要，三十一年总局辖有郡、鄂、乌、扎、后套杭旗各分段、达旗各分段、准旗各分段等 21 个分局。但与岑春煊的设想不同，贻谷用人并未在意满汉，其选调随员出身如下：

原职衔	在蒙职务	姓名	原职衔	在蒙职务	姓名	原职衔	在蒙职务	姓名
兵部候补主事	土默特地亩总局总办	王德荣	户部候补主事	牧厂垦务局帮办	增格	候补直隶知州	垦务局委员	林毓杜
请补河曲知县	垦务总局总办	姚学镜	候选主事	牧厂垦务局帮办	广恩	前候补府经历	土默特查地处会办	金宝泉
已革黟县知县	垦务总局帮办	周宪章	候选同知	垦员署归化城副都统	斌仪	署丞	土默特查地处会办	魏泉
前巡检	垦务局绳丈委员	杨守性	候补直隶知州	垦务局委员	吕继纯	署丞	土默特查地处会办	陈昌寿
	郡王旗垦务分局帮办	岳钟麟	兵部候补主事	垦务局委员	陈光远	兵部司务		冯汝玠
候补典史		马心一	刑部候补主事		周祚麟	江苏试用道		陈际唐
前候补府经历		乔樾荫	兵部候补主事		李云庆	分省试用道		曹受培
署理归化城同知		华凤章	安徽补用知府		许炳榛	分省补用知州		沈潜
候补直隶知州		清牧	分省试用知府		陈开炽	教职知县		范克家
奉天试用同知		于翰笃	四川候补通判		符霖	署丰镇同知		陈时隽
候补通判		周清任	分省试用通判		黄桂棻	分省试用知府		张鸣岐
奉天补用知县		宋乃伕	分省试用知县		于荫堂	请补芮城知县		金还
已革代州知州		刘鸿逵	清水河通判		程世荣	国子监助教		托龙武

资料来源：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王洋：《清末民初绥远地区垦务研究——以官垦组织为中心》，内蒙古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 年。

由表可知，垦务局为大量汉人谋了实缺，八旗并未获利。随着垦务局职能扩大和分局在外藩铺设，汉官便在蒙地占据重要位置，如垦务总办姚学镜既兼任公司总办又兼任五原厅同知，干脆将五原衙署移至包头，垦务与民政一府两印，放垦地区选官用人上逐渐与内地一致，可预见这将带来边疆治理模式的又一次转型。

垦务利益巨大，一旦官商合办，则官员自己便可投资土地，参股公司，如姚学镜下属胡太才在伊、乌二盟“购地百余顷，约值万金上下”。[②] 如此，官员既是管理者，又是监督者和经营者，必然带来私相授受，与地商结为新的利益集团。这与清末新政的初衷不一致，未能改变蒙、汉、州县共同欺瞒朝廷的模式，使国家获利，反而使将军、垦务局汉官、地商抱团应付朝廷。如果说绥远城将军贻谷是清廷治理畸变的“手术刀”，新政则是割除肿瘤却把刀留在了体内。

新集团很快发现，相比报垦荒地，不如剥夺私垦熟地。开荒地成本高，熟地更易经营，于是黑界地便进入视野，他们在等待机会夺此膏腴。

罗马教廷的一个常规任命提供了便利。光绪二十四年梵蒂冈调荷兰人韩默理（Ferdinand Hamer，1840−1900）任蒙古西南教区主教，他将主堂迁至准旗河套川。该堂在此或租或占，累计有地 260 顷，租放问题上与准旗纷争不断。庚子年民众借义和团烧毁教堂，并将韩默理等八人押至南滩，一并处死。光绪二十九年，议定准旗赔偿教会白银二万九千两，史称通天教案。[③] 自此“赔教”成为该旗的首要事务。现任扎萨克珊济密都布为喇嘛还俗，年过花甲，“昏弱无

① 孙斌纂，李晓秋点校：《包头市志》，内蒙古图书馆等编：《内蒙古历史文献》之 8 上册，远方出版社，2009 年，第 82 页。
② 胡太才：《呈大总统参谋部陆军部文》，忒莫勒等主编：《中国边疆研究文库・初编・北部边疆卷》第 2 卷，第 58 页。
③ 详见准格尔人物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人物志》，第 20 页。

能”，[1] 被东、西台吉挟制，甚难筹措，只觅得该旗翟林窑子六村熟地三百顷作抵。教会勘察后认为该地贫瘠不值所抵，“教士持增地之议甚坚”。当珊济密都布无可拨补时，垦务局为“消弭巨案”适时援手，一个指向黑界地的换地计划就此酝酿。垦务局提出直接付现银给教会，条件是准旗将翟林窑子六村熟地归官经营。教会“欣然乐从”，并主动减免二千两。[2] 表面看垦务局无利可图，但它变为债主就可以合理介入准旗事务，垦务局握有凿入外藩的楔子，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开始了。三十年十月，“嗣屡次派员勘丈，该处地多硗瘠”，[3] 且与黄河交叉，垦务局称难以招收押荒银归还赔款，要求另指地报垦。赔教的压力再次转嫁到准旗，珊济密都布以“实无上好之地”恳求。十二月贻谷亮出底牌，严札“饬报黑界地，倘再藉词搪塞，定查明该旗私垦各地，一律奏明封闭，从严参办”。[4] 珊济密都布不敢固违，无奈于三十一年正月初九日正式报垦黑界地。官方二月初二日验收：

> 南边与原放牌栅内地连界，西边与水坑博罗鄂博、札萨克旗、郡王旗连界，北边是本旗蒙众游牧之地与户口地连界，东边至黄河止……坡洼熟地料复不少……计可放地三四千之谱。[5]

垦务局认为该地已收入囊中，当月即出放地章程，分五等作价招垦，三月二十七日设立十里长滩东局、什拉塔中局、沙梁川西局三处分段丈放，号召租户认领土地，并示谕各牌民户迅速赴局挂号听候丈放：

> 依限呈交银两，再行换给印照，子孙相继，再无白夺之患。至于熟地先让原租之户，如无力交付押荒银或不承租，由垦务局另行招垦。[6]

意为不认可过去蒙方私租，重交押荒银才可租种。这给富者圈地创造了便利，准旗的利益转向垦务局与地商。

珊济密都布的报垦具有合法性，前任扎萨克为赈济蒙民于光绪四年报垦旗下黑界地，“奉理藩院……恩准开垦播种”，[7] 准旗段黑界地由国有转为旗产。作为现任扎萨克，珊济密都布对旗产有处置权，他的报垦是合法将黑界地转给垦务局。但是丹丕尔对此全然不认。首先，准旗黑界地皆归丹丕尔家族把持，其儿媳称“公公……所管黑界地亩东至黄河畔，西长二百五十余里，南北宽十余里”；[8] 其次，民众也归丹丕尔管理，“全旗十三排分里七排（旗之南部），由东协理治理”，[9] 因此丹丕尔视黑界地为生命就不足为怪了。他坚称“黑界地并未报垦，何以派员丈放分租？”[10] 垦务局与丹丕尔的冲突爆发：垦务局背后是绥远城将军；而台吉丹丕尔背后是外藩蒙古治理模式畸变的产物——蒙、汉、州县地方利益集团。

三、杀丹丕尔——垦务局与外藩的交锋

报垦前贻谷即催丹丕尔面商，丹丕尔称病不应。三十一年正月报垦后，丹丕尔立即组织商

---

① 贻谷：《奏为开办准噶尔旗垦务蒙员台吉丹丕尔等抗阻攻抢请严行惩办事》，《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档案号：03-6735-016。
②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133 页。
③ 贻谷：《奏为开办准噶尔旗垦务蒙员台吉丹丕尔等抗阻攻抢请严行惩办事》，档案号：03-6735-016。
④ 《随员刘守查阅丹丕尔一案说帖》，《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档案号：16-01-030-000003-0046。
⑤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134 页。
⑥ 准格尔旗志编纂委员会编：《准格尔旗志》，第 96 页。
⑦ 《随员刘守查阅丹丕尔一案说帖》，《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档案号：16-01-030-000003-0046。
⑧ 立刚：《抄送陕西神木理事同知禀一件》，《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三月十二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391-003。
⑨ 蒙藏委员会译印：《伊克昭盟志》，第 124 页。
⑩ 姚学镜：《为禀明准格尔旗丹丕尔等阻挠垦务情形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25。

民上书，历数艰辛，“自四年至今，竭尽小民膏脂，全家安土三十年来，子孙生育成家……蒙古离汉民之租银不能谋生，性命相依以至今日”，[①] 期望停垦。三、四月间招垦丈放，珊济密都布躲入府中，言称一切事宜找丹丕尔。丹丕尔恐“见了钦差地就没了”，[②] 也藉病藏回家。垦务局函令丹丕尔报地，丹丕尔回称“行文系属汉字，该旗不能认识”，[③] 虚与委蛇，百般拖延。

应付垦务局的同时，丹丕尔也在私下布置。他通过州县打听到，“府谷县……送信不教放地”，丹丕尔误认为州县仍可保护，欲送“万民伞”，“那时府谷县要银不要伞，随后送了他二百多两银子”。[④] 规礼银的收受是对旧利益网的确认，所以当手下人贾恺看到《晋报》登载“垦务局是开垦草滩荒地，并不是开垦茬地（指熟地）”时，丹丕尔更坚定了。他一面扬言惩罚垦务局租户，恫吓他们不交押荒地租；一面加紧催收旧欠，藉此强调自己的管理权。

面对阻挠，贻谷祭出收服盟长阿尔宾巴雅尔的旧法，于四月二十三日将丹丕尔革职听候参办，并限令五月初五日到包头谒见。不久，府谷县官也把“规礼银子裁了不要”，表示退出关系网，明确绥远城将军的管辖权。[⑤] 贻谷以官方手段惩治，但丹丕尔不是王公，其权势来自于称霸地方，革职不能让他悔悟，却让矛盾升级。

暴力冲突首先发于下层。四月底，准旗梅楞们肯吉亚向垦务局租户强讨旧欠，双方口角。垦务局断定们肯吉亚阻挠垦务，往拿未遇，冲突中刀伤其妻手指。们肯吉亚得知后，聚众三十人持械挺抗，封锁沙梁川分局。垦务总办姚学镜恨之“殊属不法已亟”，[⑥] 派口外续备军胡太才驰往严拿，以儆刁风。依托公司放垦是商业行为，但在握有垦务和行政两印的姚学镜看来，阻垦不是商业抵制而是违法，需调驻包头的军队镇压。该军原在大同，“光绪二十四年裁绿营后，复来包头。其时东营盘营官胡太才，字允生，湘人；西营盘官谭涌发，字冰清，皖人”。[⑦] 包头距准旗三百里，军队五月二十一日才到达，又遇淫雨耽搁，蒙众已“舍其巢穴，闻风远飏”。但们肯吉亚并未收手，兵至则逃，兵去复聚，恫吓百姓，“汉民不堪扰攘，视领地为畏途，甚至有附近居民弃田庐携眷属潜逃牌里者”。[⑧] 军队进入又使基层暴力事件频发，“六月初六日垦局派兵向张姓收租，互相口角，旋被犬咬伤兵腿，营兵吕步科等遂将地户张羊羊枪毙”。[⑨] 另传丹丕尔将允交地租的马姓民人抓去，并四处扬言要将垦务局收租委员的足筋割断，六月初九日垦务局吴委员遭遇蒙众，被砂枪轰伤。六月十二日丹丕尔一伙在十里长滩分局击放排枪，幸得当地铺户调解未酿恶果。

正规军的低效使姚学镜意识到准旗分局人员不敷，直辖的“垦务亲军只有八十人”，[⑩] 分驻21处分局，遇事无法兼顾。与此同时，郡王旗、乌审旗也爆发了抗垦事件，朝廷在外藩蒙古力量

---

① 《随员刘守查阅丹丕尔一案说帖》，《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档案号：16-01-030-000003-0046。

② 二台吉（依登甲）：《准噶尔旗台吉丹丕尔煽聚汉蒙匪徒抗垦一案二台吉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末，档案号：16-01-030-000010-0108。

③ 《五月至六月垦务局报告》，《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档案号：16-01-030-000010-0093。

④ 二台吉（依登甲）：《准噶尔旗台吉丹丕尔煽聚汉蒙匪徒抗垦一案二台吉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末，档案号：16-01-030-000010-0108。

⑤ 丹丕尔：《准噶尔旗丹丕尔聚众抗垦一案丹丕尔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二年，档案号：16-01-030-000010-0113。

⑥ 《为饬令准格尔分局等路官兵弹压聚众滋事蒙人并严拿为首们肯吉亚等人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22。

⑦ 孙斌纂，李晓秋点校：《包头市志》，第 17 页。

⑧ 姚学镜：《禀垦务大臣准旗东图萨拉齐丹丕尔聚众抗官请派员分别严拿弹压由》，《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192-18。

⑨ 抄查调查局会办刘、和林厅谢：《调查丹丕尔叛逆各节情形与原案不符取具贝子及地邻印结甘结》，《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七月十九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0380（1）-009。

⑩ 《贻谷续供》，《刑（法）部档案》，宣统元年十二月初九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17。

不足，放垦有无以为继之虞。他一面请求增兵常驻准旗，“帮同丈放……其应需饷项就近由此借发”，[①] 意为将正规军队转为垦局发饷的部门武装，保证放垦顺利；另一面派蒙员与丹丕尔沟通，丹丕尔仍不认可报垦，并对无故被摘顶戴颇有怨怼，劝导无果。

丹丕尔意主勒束租户，但们肯吉亚“狡也思逞”，诉诸武力，于二十二日下蒙汉文混杂不通的战书一封，并于二十四日“复率蒙众百余人，各携抬枪马枪喷咽等械，分扑中局”。[②] 该局仅有兵役数名，难以抵御，众委员至河曲县暂避，蒙众遂收局中文牍账簿，概行焚毁，并将委员衣物抢掠一空，准旗分局关闭。丹丕尔则不与官方直接冲突，他只针对帮助官府的蒙人——女婿圪什巴图。圪什巴图为垦务局雇员，常声言丹丕尔将黑界地私吞。丹丕尔嫌其“反背重舌”，[③] 将圪什巴图绑至家中，“锢锁手杻脚镣，两人严密看管，作践数月，频欲杀害”。[④]

总办姚学镜一贯对丹丕尔衔恨，早在六月就曾判断“将丹丕尔等宽容轻纵，不独黑界地不能丈放，即他旗蒙古难保不尝试效尤”。[⑤] 从阻挠到抢局，绑雇员，姚学镜认定丹丕尔必是们肯吉亚的幕后主使，并暗中在联络郡王旗、乌审旗共同抗垦。他请求贻谷派兵彻底铲除丹丕尔家族，为垦务作一榜样。

九月十二日贻谷命令重开准旗垦务分局，并筹备亲自“解散抗垦蒙众”，[⑥] 此刻起 74 岁的丹丕尔便走向末日。十月初六日贻谷抵达准旗衙门所在地大营盘，十一日口外续备军马步各队、垦务亲军、绥远城守备队、珊济密都布等齐集准旗南坪，包围丹丕尔家。管带谭涌发函令丹丕尔投降并放出圪什巴图，丹丕尔自恃武力，扣押送信人，将三十余枪手布置屋顶院墙，其余四、五十人在场院中持械防备，并将圪什巴图挂于屋顶“挡子弹”。双方对峙至十三日夜，丹丕尔一方“携灯取药失慎，延烧东西窑房”。[⑦] 官军见火起，两厢喊杀冲入，丹丕尔内外皆乱抵挡不住，便与长子拉木甲及枪手逃离，次子依登甲在内的二十八人就擒，数人毙命。们肯吉亚曾带人马来援，见官军势大即逃走，从此杳无消息，丹丕尔家族势力就此终结。

逃走的丹丕尔也销声匿迹。十一月初十日陕西神木理事同知派员查勘南坪，但见曾经煊赫的院落“概烧成灰……砖墙中枪痕迹甚多”，[⑧] 几个坟堆草草掩埋尸首。亲属断绝联络，儿媳塔木几亦不知丹丕尔父子是死是生。准旗垦务从此有序展开，十月底垦务分局在十里长滩重设，并会同府谷、河曲两县告示黑界地租户速来挂号领地，“商民感激相安，渐来挂号，已于十一月十六日施绳丈放”。[⑨] 但丹丕尔未获，无论垦务局还是租户都不能安枕，贻谷札饬各级官员明察暗访。十一月二十三日，胡太才所雇眼线查知丹丕尔藏于黄河边察汗和硕阿贵，即清水河厅属

---

① 姚学镜：《禀垦务大臣准旗东图萨拉齐丹丕尔聚众抗官请派员分别严拿弹压由》，《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 433-01-192-18。

② 贻谷：《奏为开办准噶尔旗垦务蒙员台吉丹丕尔等抗阻攻抢请严行惩办事》，《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档案号：03-6735-016。

③ 丹丕尔：《准噶尔旗丹丕尔聚众抗垦一案丹丕尔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二年初，档案号：16-01-030-000010-0113。

④ 圪什巴图：《为报明哈嘎奇丹丕尔抢劫垦务局公然拿去办理垦务公差圪什巴图及获救缘由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月，档案号：16-01-030-000017-0027。

⑤ 姚学镜：《禀垦务大臣准旗东图萨拉齐丹丕尔聚众抗官请派员分别严拿弹压由》，《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192-18。

⑥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139 页。

⑦ 谭涌发：《为申报奉饬查拿准格尔旗已革协理台吉丹丕尔情形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43。

⑧ 立刚：《抄送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陕西神木理事同知禀一件》，《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三月十二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391-003。

⑨ 吕继纯：《为飞禀准格尔旗丹丕尔等聚众拒捕并官兵合力围拿情形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档案号：16-01-030-000018-0044。

喇嘛洞。该处三面环水，洞深数十丈，丹丕尔啸聚七、八十人意图举事。各部队于二十八日黎明集结猛攻，洞内以枪炮还击，双方僵持数日。十二月初四日夜，丹丕尔人马趁防卡官兵“在房安卧”[①]再次逃遁。官军抓获间谍黄巴图一名并在洞内起获铁片等物，经讯供为“系拟打破作子弹之用”,[②]判断丹丕尔随带铁匠，日造枪炮子弹，私造武器为谋逆，须加紧追击。随后探得丹丕尔已逃至山西偏关县包子塔，复聚六十余匪。垦务局最是心切，十二月初六日委员杨守性带领垦务卫队率先赶去，其他部队于初九日合围，五更攻寨。“贼炮如雨，我军攻扑贼巢”，[③]管带胡太才面、腿皆被枪伤，力战不退。丹丕尔终于午后就擒，长子拉木甲为炮所毙，官军搜获火枪三十八杆、劈山炮四尊、牛腿炮两尊。

各犯随即被押赴归化城分别审讯。贻谷先委归化厅同知樊恩庆、准旗垦务分局吕继纯会同鞫讯，“后樊丞不肯再讯，并有缴札之说”，[④]换由萨拉齐抚民同知余宝滋同吕继纯审结，定丹丕尔谋逆之罪，匆匆结案。具体罪条为：1. 主使们肯吉亚抢局；2. 串通郡王、乌审旗阻挠垦务；3. 武装叛乱。十二月二十三日贻谷上奏称“查丹丕尔肇乱以来屡次抗拒官军，煽惑各旗几摇全局……拟于取供后即行正法”。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张家口转来上谕电文：“嗣后仍著妥慎办理，勿稍操切。”[⑤]其时京张之间已有电报，而发绥远城电报由张家口驿递转送，因此十五日才到达。中枢意为“妥慎”，未置可否，这给贻谷自行处理提供了方便，贻谷认定朝廷允准。实际朝廷延至二月才批复“如所请行”,[⑥]但早在正月二十日，丹丕尔已被押赴市曹，“‘正法’于归化城，终年七十五岁”。[⑦]其头颅悬于城门以示震慑，尸身无人敢收，由珊济密都布出面领回，请喇嘛超度后葬于南坪。丹丕尔次子依登甲也为珊济密都布从狱中领回，对他感恩不尽。[⑧]老扎萨克发挥了平生仅有的一次作用。

正法如此迅速，不免草草。清代一般性案件延宕日久，但谋逆之罪，边防大臣有迅速处置权，所以此案越发向谋逆靠拢。究其原因，贻谷与姚学镜愤恨丹丕尔阻垦，姚曾对贻谷说“该蒙古寸磔其身亦不足惜矣”。[⑨]丹丕尔在，垦务局无法控制准旗乃至伊盟。姚的下属吕继纯既是放垦执行者，又是公司经营者，又是审案法官，如此的法庭配置，谋逆证据链很容易形成，可推知非垦务系统的樊恩庆为何退出审理。

杀丹丕尔，黑界地落入官垦，整个西蒙放地也逐渐顺利，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乌、伊二盟、察哈尔共计丈放“六万八千三百顷”，应征押荒银二百九十余万两。伊克昭盟进入国家赋税体系，曾经蒙、汉、州县三方共同应付国家的模式，变为将军、垦务局、地商结为集团。军队为护垦进入蒙旗，垦务局汉官在蒙地掌权。绥远城将军由监督者变为管理者，贻谷自称“将军控制两盟，督办全垦”，[⑩]朝廷对外藩蒙古管理机构增多。

---

① 吕继纯：《为报明带兵围困清水河厅喇嘛洞地方聚众拒捕丹丕尔逆众并逆犯乘夜逃遁等情形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档案号：16-01-030-000017-0031。

② 姚学镜：《为报明调兵围困擒拿清水河厅属喇嘛洞地方丹丕尔逆众情形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16-01-030-000017-0030。

③ 胡太才：《为禀报生获准格尔旗丹丕尔击毙伊子并夺获枪炮及日内押赴长滩垦局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07。

④ 法部：《随员刘守查阅丹丕尔一案说帖》,《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档案号：16-01-030-000003-0046。

⑤ 贻谷：《为电知外务部军机处中堂大人已将准噶尔旗煽聚汉蒙匪徒首逆丹丕尔等余匪擒获已饬解审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档案号：16-01-030-000010-0102。

⑥ 邢亦尘编：《清季蒙古实录》下辑，光绪三十二年二月戊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出版，1981 年，第 393 页。

⑦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142 页。

⑧ 详见李克仁：《准格尔旗近代史话》，第 37 页。

⑨ 姚学镜：《禀垦务大臣准旗东图萨拉齐丹丕尔聚众抗官请派员分别严拿弹压由》,《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192-18。

⑩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3、348 页。

四、将军获罪——中央对地方的处理

以上过程，中央似乎置身事外，放手让绥远城揽权治蒙。贻谷于光绪二十八年办垦，至三十一年任满三年例应赴京陛见，他九月上折恳请“俯允入觐……冀面陈一切”,① 未及束装即获朱批“毋庸来见”，贻谷此生再也未睹龙颜。

当清末新政进入第二阶段，清廷期望加强中央权力，不再缺位。放垦六年，西蒙已遍布贻谷系官员。三十四年正月，贻谷又开列九员名单咨请“遇有口外各厅员缺，先尽详为署理”。同时，非垦务出身的归化城副都统文哲珲被贻谷以“亏空库款”参奏。文哲珲二十六年任归化城帮办，累至副都统。他先下手为强，控告贻谷“愚弄蒙古，巧取欺蒙，蒙民怨恨”，双方互相攻讦立成要案。清廷委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鹿传霖赴绥远城调查。鹿一行于二月抵归化，三月抵绥远，调查取证二十余日，封存五箱公文，三月下旬奏称贻谷有“二误四罪”。二误为误认宗旨，误用小人，将矛头对准整个贻谷系：“朝廷放垦蒙，地乃恤蒙以实边，非攘地以图利……局员二百余人，姚学镜……贪而狠者也……吕继纯、林毓杜，大致仰承意旨，朋比为奸。”② 意为垦务局任用不良，使众小人营私舞弊；贻谷的做法与朝廷初衷背道而驰，尽失蒙心。四罪为巧设公司，匿款不报，朦放站地，误杀台吉。鹿奏强调清廷的善意，暗示新政具有正当性，而贻谷采取公司经营的方法是对国家宗旨的偏离。殊不知公司背后，实际是国家无力开发蒙地的悲凉。四月初二日上谕：“贻谷著革职拿问……姚学镜……拿交法部……经吏部核查……列保文职官员三次，共一百三十二名，陆军部核查……武职官员四次，共四十名……开列折单，奏请皇上训示。”③ 贻谷系被连根拔起。

鹿的奏折以“夺我祁连山，六畜不蕃息”表达对丹丕尔的同情，认为其无叛逆情形，称姚等人审讯丹丕尔“张大其词，几同巨寇……论者谓丹丕尔诚有罪，然罪不至死，姚学镜为岳钟麟所蔽，贻谷又为姚学镜所蔽”，④ 将丹丕尔案定性为冤狱，自此该案围绕“杀台吉有无罪责”展开旷日持久的审理。四月旨押解贻谷等人进京交法部治罪，贻谷即学起了丹丕尔的招数——称病不来。“生病”期间，贻谷上奏自辩清白，以名言“将军控制两盟，督办全垦”指责朝廷苛求其诛逆，罪名莫须有。鹿传霖奏参其刻意逗留，报纸也风言其请托姻亲奕劻并向各督抚寄信辩白,⑤ 当御史秦望澜提出复审建议时，上谕饬其“显系有意开脱”。⑥ 中央倾向贻谷有罪，贻谷被迫到法部牢房报到。

随员刘守查阅各卷后提出：“黑界地似乃该旗精华所聚……蒙汉不得不竭群力维持之”，⑦ 而们肯吉亚抢局或因恼兵丁伤其妻手，并非蓄意；丹丕尔因受贻谷压力而自卫，并非悖逆。八月十五日贻谷回应称“岂案可以一面一人之词定乎？们肯吉亚……战书系写仁义堂字号，仁义堂即丹丕尔堂名也”，⑧ 即丹丕尔与们肯吉亚抢局必有牵连。鉴于鹿与刘的调查失之粗放，法部奏请饬绥远城将军信勤确查贻谷各情。法部则主攻姚学镜，问其审讯丹丕尔之事，疑姚等上下齐

---

① 贻谷：《绥远城将军贻谷奏为任满恳请陛见折》，李克仁编注：《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第 25 页。

②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2、341–342 页。

③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45–346。

④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43–344 页。

⑤ 详见《贻谷案可望平反》，《大公报》天津版，1908 年 8 月 31 日；《贻谷参案最近要闻》，《申报》，1908 年 9 月 7 日，第一张第四版。

⑥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46 页。

⑦ 《随员刘守查阅丹丕尔一案说帖》，《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档案号：16–01–030–000003–0046。

⑧ 《贻谷供》，《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档案号：16–01–030–000014–0030。

心炮制死罪。姚反驳“前垦务大臣核办，各员等并未拟罪名，亦未出按语”，[①] 审问仍为僵局。

信勤在绥远调查，原退出丹丕尔审讯的樊恩庆再次加入，他认为供结与吕继纯所取不符，调查局也赴准旗取地邻甘结，但费时甚久引起报刊的诸多猜测，将拖延指向贻谷与奕劻私交。

摄政王载沣执政后一意巩固皇权，似可利用贻谷案清理地方势力兼砍掉枢臣关系网，削弱奕劻势力。宣统元年（1909）三月初九日，载沣督责法部“催结贻谷一案”，[②] 有御史参法部审案不公，他“谕令原折留中……候信勤查复再办”，[③] 宣布对审案的掌控权，贻谷在劫难逃。七月十九日信勤的报告到了：

> 闹局由于五原厅兵丁戳伤们肯吉亚之妻……于丹丕尔无关也。……乌审、准旗相距甚遥……最近之郡札既帖然放垦，而谓最遥之乌审反与沟通？……从之者……皆其各处牛犋长短工人……无逞乱实据。[④]

结论丹丕尔未主使们肯吉亚抢局，也未与各旗串通联合抗垦，只因失其权力心有不甘，开枪抵抗属于困兽犹斗，并无谋逆。丹丕尔无谋逆，贻谷便有误杀之罪，法部即按此基调会审。

此报告仍存商榷，们肯吉亚为丹丕尔手下收租人，关系密切。圪什巴图供单有“丹丕尔声说不愿教他们抢局子里得东西，只教他们把局子里委员撵走”，[⑤] 意为勾结。而郡王旗贴然放垦，因为该旗黑界地放垦杂乱收不上地租，干脆转给国家。凭此报告并不能否定丹丕尔与们肯吉亚、与各旗的暗通。因此贻谷全然不服始终喊冤，并谓“盖不脱丹丕尔之罪，不能网入办事者之罪也……贻谷纵不死于查办大臣之手，亦必死于信大臣之手……使贻谷庾死狱中”。[⑥] 该年，法部联合政务处、理藩部、都察院、大理院、晋陕甘、察哈尔、归化城、绥远城等官员，判决贻谷、姚学镜“故入人死罪增轻作重，以死罪律减一等，杖一百发往新疆效力”。[⑦] 一时物议沸腾，而载沣认为减等已属法外加恩，“不准再赎”，[⑧] 遂羁押至宣统三年起解。

实际上，中央不否认垦务政策，更不想把收回的利益还给蒙旗，而是“去其人用其法”。贻谷之后，垦务大臣与绥远城将军仍为一体，交由信勤担任。信勤亦选用大批候补汉官如下：

内阁中书	金梁	山西候补知府	沈士荣	广东候补知府	王锡辉
候选知府	刘尚伦	福建候补同知	方荣秉	广东候补直隶州知州	冯骏
浙江候补知州	崇禧	山西盂县知县	陈重威	山西武乡县知县	张嘉桢
已革候选道	陈政诗				

资料来源：辑自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2 页。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信勤抵绥远时即表示“于垦务及将军应办事宜实心实力整顿，不

① 姚学镜：《为蒙讯丹丕尔一案复奏谓姚学镜为岳钟麟所蔽贻谷又为姚学镜所蔽即请剿办等情一节实非革员亲供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档案号：16-01-030-000019-0033。

② 法部：《为希速查复贻谷一案勿延电致绥远城将军信勤事等》，《刑（法）部档案》，宣统元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16-01-030-000003-0054。

③《贻谷案仍候查复再办》，《大同报》，1909 年 258 期，第 30 页。

④ 抄查调查局会办刘、和林厅谢：《调查丹丕尔叛逆各节情形与原案不符取具贝子及地邻印结甘结》，《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七月十九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0380（1）-009。

⑤ 姚学镜：《为丹丕尔供于抢局并未承认而革员禀报们肯吉亚抢局是丹丕尔嗾使并非前后自相矛盾事》，《刑（法）部档案》，宣统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档案号：16-01-030-000019-0041。

⑥ 贻谷：《贻谷续供再请调集丹丕尔案全卷比对核查供单》，《刑（法）部档案》，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57。

⑦ 法部：《奏为交审要案谨先就现讯命案情形按律酌拟请旨定夺一折》，《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十一月初三日，内蒙古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0380（1）-032。

⑧《北京电》，《新闻报》，1911 年 3 月 7 日，第 1 张第 2 页。

敢因循而滋误，亦不敢操切”，[①] 继续在官垦的轨辙上前进。但他不再用垦务公司的经营模式，贻谷旧法“已穷于术……操之过蹙，恐酿争端”， 而放垦应利国利蒙，各方均衡。因此信勤新法是成立垦务调查局，改逼迫蒙旗报地为国家调查蒙地，了解各地渠工、民间积欠等技术性问题。垦务不可假手第三方，“当时经手，或由各局、或由公司，辗转挪移，殊多轇轕”，[②] 应放慢速度让国家控制。

该年西盟垦务总局已由新任五原厅同知焦连成接任，重点转向河套渠工。原班人马人去楼空，各分局瘫痪，垦务基本停滞。宣统二年裁并杭锦旗各分段后，总办崇禧将“总局移驻后套兴隆长，以期居中控驭”，[③] 该地近宁夏远绥远，垦务局的职能彻底变化。国家经手的调查局，从光绪三十四年九月奏设到宣统二年四月裁撤，几乎只在调查贻谷办垦的问题，希图将贻谷系的遗产全部晒给国家。自此，绥远城将军管辖两盟，放垦归国家管理，调查局直接掌握蒙情，听命于中央而不是垦务局的军队常驻蒙地，治理模式再次转型，清廷对外藩蒙古管理多样化。

五、分析与结语

首先，丹丕尔有死罪吗？ 1. 主谋抢局无以对证；2. 阻挠垦务以垦务公司论是商业纠纷，官办垦务局论是对抗行政命令，在“刑民不分”的清代法律体系下，勉强可算作违法，但在贻谷心中：“与垦务为难，殊属不法已亟”；[④] 3. 谋逆则是主因，丹丕尔拥有私人武装，“身怀利器杀心自起”。但此项最值得商榷：西北“回乱”后各旗均留有武器，“办防边地要隘，间有炮位，蒙民各家悉有旧存枪支以卫身家”，[⑤] 丹丕尔供“革员在南平（坪）由包子塔抬回大炮三个，众处借下火枪二十多杆、抬枪四杆”，[⑥] 更似临时拼凑。前述铁匠打破铁片做子弹，如此简陋非规模制造，至多为喷碎铁之类砂枪所用。另分析其南坪、包子塔两役部分人员出身如下：

姓名	族属	年龄	因何而聚	兵器	技能
吉雅图	蒙古	54	十月初九给丹丕尔支差	禾乂	不会放枪
噶尔第	蒙古	33	十月初十给丹丕尔支差	禾乂	不会放枪，害怕，在窨洞躲藏
色令	蒙古	40	十月初十给丹丕尔支差	棍	不会放枪
鄂齐尔	蒙古	26	在丹丕尔侄子根洞架家里种地，在丹丕尔家火房	禾乂、木棍	不会放枪
满家喜	蒙古	22	叫去支差没去，给丹丕尔担水掏柴	木棒	不会放枪
偏头	蒙古	49	给丹丕尔支差	乂耙棍棒	不会放枪
纳阴合眼	蒙古	24	十月十一日到丹丕尔家应差	扫帚	不会放枪

资料来源：《准噶尔旗台吉丹丕尔煽聚蒙汉匪徒抗垦一案吉雅图等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档案号：16-01-030-000010-0104。

① 信勤：《奏为恭报祗领垦务大臣关防、绥远城将军印信并任事署篆日期折》，李克仁编注：《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第 36 页。

②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3 页。

③ 西盟垦务局总办崇禧：《西盟垦务总局申报移居后套启程日期》，李克仁编注：《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第 111 页。

④《为饬令准格尔分局等路官兵弹压聚众滋事蒙人并严拿为首们肯吉亚等人事》，《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档案号：16-01-030-000018-0022。

⑤ 抄查调查局会办刘、和林厅谢：《调查丹丕尔叛逆各节情形与原案不符取具贝子及地邻印结甘结》，《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档案》，宣统元年七月十九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433-01-0380（1）-009。

⑥ 丹丕尔：《准噶尔旗丹丕尔聚众抗垦一案丹丕尔供单》，《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二年初，档案号：16-01-030-000010-0113。

姓名	族属	年龄	因何而聚	兵器	技能
吉林太	蒙古	17	十二月初二箍令小的到包子塔地方做饭，到初七日共十一人走至包子塔见丹丕尔，会放枪的四人给丹丕尔打仗		不会放枪
格第	蒙古	22	十二月初八到包子塔讨烟土钱，被拉木架箍住令小的们担水到初十日		担水
成木达赖	蒙古	22	十二月初二拉木架等把小的箍上，谁家有枪就拿上，一共箍了六人，初八拉木架教小的放枪，小的不会，后来教给丹丕尔喂马		不会放枪
圪什巴兔	蒙古	47	十二月初五半夜拉木架箍令小的前往包子塔		喂马
陈保子	汉人	21	十二月初二在村外刨柴，撞见两人把小的箍到包子塔叫小的给丹丕尔背水		刨柴
金泉子	蒙古	19	十二月初四日二十多人路过将小的箍住，到了毫赖梁		放羊

资料来源：《为札调五原厅姚学镜来绥远会同讯理一并解绥之丹丕尔等首从各犯事等》,《刑（法）部档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档案号：16-01-030-000019-0019。

丹丕尔的组织以佣工和临时拉入为主，多非武装者，年龄差距大，不似蓄谋。对比 1912 年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萨克乌泰叛乱，各蒙户按“三丁抽二，二丁抽一”征兵，即蒙旗传统动员方式，可知台吉不是扎萨克，无抽丁的合法性，丹丕尔仅是地方强人。

若非蓄谋，那么是谁判丹丕尔死罪呢？在国家放权给垦务局官商合办放垦蒙地之时，中央缺乏进入蒙地的行政成本，只能假手垦务局，自此商业利益在蒙旗急欲扩张，代表旧模式的丹丕尔就被推向死罪。审案各员无需“拟罪名，出按语”，贻、姚、吕早已心照不宣，将军对谋逆有处置权。

其次，贻谷有罪吗？中央需要治理外藩时，杀台吉是职务行为，中央需要加强权力时，杀台吉成为罪责。曾经最有效的治理手段，此时转为“两盟心痛，益播垦局之恶声”[①] 并在官僚系统内，判“误杀台吉”就可将贻谷系连根拔出。换一批官员，治理模式便再次转型。用垦务局作跳板，弱势国家掌控外藩蒙古的行政成本大大降低。

丹丕尔式的畸变并非个例，它使边疆人群结构多样化，农垦带来定居生活方式，交易增多，沿边逐渐城镇化。而贻谷式的官垦也在内蒙各处推广：察哈尔都统溥颋称“贻谷前办垦……至为周妥，奴才等现在遵旨推广垦务自应循照办理”；[②] 热河都统廷杰在哲理木盟萧规曹随，“奴才即以蒙愚不化为忧，尤以垦权不行为愧，查上年绥远城将军贻谷筹办伊克昭、乌兰察布两盟垦荒……经理藩部檄调赴京，严切开示，幡然效顺”，[③] 希望理藩部也饬令阿鲁科尔沁、巴林两旗报垦，并力促敖汉旗“概请丈放”。[④] 放垦促进蒙汉交流、文化接纳，当中央需要接管时，蒙旗上下已对内地的包容性增强。一系列的治理转型，使朝廷对外藩蒙古的管理由单一控制扎萨克，变为官僚机构多重参与，中央权力在外藩蒙古逐渐绵密化。因此贻谷说“将军控制两盟”。

且这种变化不止发生在西部，东部亦然。宣统三年俄国政府观察到：“中国人开垦蒙古土地……（东部）内蒙已变为黑龙江省和奉天省所属区。”[⑤] 这种绵密化，虽与康乾分治模式背道而驰，却打造更深层的一统性。因此在共和替代帝制时，西蒙很快接纳来自汉地的绥远将军张绍曾。1913 年初西盟王公会议上，伊盟盟长阿尔宾巴雅尔、乌盟盟长勒旺诺尔布与各旗代表共同

---

① 赵全兵等主编：《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第 344 页。

② 《奏为筹集官商合股设立公司办理垦务事》,《军机处录副奏折》，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三十日，档案号：03-6736-054。

③ 《奏为筹办阿鲁科尔沁巴林两旗垦荒请饬理藩部开导盟王贝勒等报荒事》,《宫中档案朱批奏折》，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22-0067-027。

④ 《奏为开放敖汉旗九道湾上台蒙荒酌拟章程事》,《户部－度支部档案》，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日，档案号：13-6736-072。

⑤ 内阁总理大臣斯托雷平等：《远东问题特别议事录》，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十日，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4 页。

拥护民国。勒旺诺尔布更是乐意在乌兰察布盟广贴告示，向蒙民宣传共和，本拟统由宣慰员王传炯“赴乌沿途分贴，又恐穷乡僻壤难以周到，是以交由该盟长带去四千张，转饬所属各地分头张贴，以期普及”，[①] 双方和谐可见一斑，也为民国合法承袭清帝国疆域做了背书。

References

Li Keren ed. *Qing jiangjun yashu gongwen xuanzhu* (The selected and commented official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s government in Qing). Hohhot: Neimenggu renmin chubanshe, 1995.

Zhungeerqizhi bianzua weiyuanhui ed. *Zhungeerqizhi* (Jungar Banner records). Hohhot: Neimenggu renmin chubanshe, 1993.

Zhang Rongzheng et al ed. *Qinding Lifanbu zeli* (Commissioned legal precedents of the Court of Colonial Affairs), vol.10. Tianjin: Tianjin gujichubanshe, 1998.

Li Keren. *Zhungeerqi jindai shihua* (Historical stories of Jungar Banner since modern times). Hohhot: Neimenggu renmin chubanshe, 1994.

Zhao Quanbing ed. *Neimenggu zhongxibu kenwuzhi* (Records of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in central and western inner monglolia). Hohhot: Neimenggu daxue chubanshe, 2008.

The Transformation of Frontier Governance in Guangxu-Xuantong Period and the "Danpier Case"

ZHANG Linxi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zhanglinxi@pku.edu.cn)

Abstract: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emperors strengthened the sponsorship of land cultivation in Mongolia and changed the administrative mode over Han Chinese and Mongols from ethnic segregation to jurisdictional separation. However, as the central court increasingly lost control to local interests, private Mongolian cultivators flourished, which finally motivated the late Qing Reform to draw the Mongolian banner lands into the state revenue system. In this reformative attempt, the court authorized Yigu, the General of Suiyuancheng, to publicize the privately cultivated lands and permitted him to cooperate with the Bureau of Reclamation and land dealers. Yigu's way of reforming the cultivation, on the one hand, impeded the landed interests of the Taijis, and on the other hand, redirected the land revenues to the Bureau of Reclamation. Therefore, Yigu's conflict with the Taiji led to his execution of Danpier, a representative Taiji in Yihju League. The court in turn used this event as an excuse to dismiss Yigu and his collaborators. As a result, the Han Chinese and Mongols became integrated.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other parts of Inner Mongolia followed Yigu's reform and therefore intensified the presence of the state power in Inner Mongolia. In conclusion, this critical change helped to increase the centripetal force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over the Jasagh Mongolia.

Keywords: frontier governance, late Qing reform, Taiji, Danpier, Yigu

① 《乌兰察布蒙旗宣慰员王传炯为呈报事》,《国务院档案》，1913 年 1 月 24 日,《蒙藏事务局呈报锡盟各旗拥护共和政体及蒙匪扰乱情形等文书》，第 67–68 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1002（2）–72。